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273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12.86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2.5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9.23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11.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10月28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钶锐锶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2026年1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39,64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28日	3.91元/股	895.30万股	192人	22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25日	3.91元/股	12.00万股	4人	0万股

注：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220.0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12.00万股，剩余208.00万股到期不授予，已自动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0月1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3元/股；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3.00%。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经铜陵市国资委授权相关单位备案。2、每股收益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不低于0.13元/股；（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46%，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80%；（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90.28%，不高于93.00%。</td></tr>
<tr><td>（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称职</td><td>基本称职</td><td>不称职</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00%</td><td>0.8</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td><td>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标准系数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3.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9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人）		12.00	3.9600	33%	8.0400
合计（4人）		12.00	3.9600	33%	8.0400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称职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73,960	-39,600	5,834,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4,615,795	+39,600	624,655,395
总计	630,489,755	0	630,489,755

注：本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债权人通知及注销程序，其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另行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1,79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1,7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1,33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8月24日	8.61	472.564	44	115.736
预留授予	2023年10月13日	9.10	105.08	9	0

注：1、以上股份数量为经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量；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105.08万股，剩余未授予的10.65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7日	41人	1,394,160股	3,253,040股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78,440股。	是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0月30日	6人	226,440股	528,360股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296,000股。	是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22日	38人	1,336,440股	1,781,920股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134,680股。	是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0月30日	4人	217,560股	290,080股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20,720股。	是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9月21日	34人	2,328,832股	0股	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521,529股。	是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3、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30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29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标</td><td>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指标</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0%</td><td>50%</td></tr>
<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Σ（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绩效指标目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2年度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为基数，2025年公司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增长率不低于30%。</td><td>以2022年度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为基数，2025年公司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able>
注：1、“境内航区程租业务货运量”指公司自有船舶、光租船舶和外租船舶程租业务货运量合计；2、“境外航区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指公司自有船舶和外租船舶期租业务合同运营天数合计；3、上述业绩目标达成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中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00%；若业绩目标达成率（P）＜10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td><td>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大于100%，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td><td>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其对应的15.220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预留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2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95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3、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人）	102.9488	41.1795	40.0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人）	102.9488	41.1795	40.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3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2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30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11,795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84,537	-411,795	24,972,7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246,328	411,795	1,358,658,123
总计	1,383,630,865	0	1,383,630,865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7,543,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7.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30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19日	2027年10月20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7%	1.60%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7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	55,307,275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543,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0%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275	26.81	37,963,500	37,543,500	67.88	18.2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63,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96%，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对应融资余额为17,74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7,543,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7.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对应融资余额为42,04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加智选回报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72. 中加聚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加聚享昭利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加智选添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中加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中加科技先锋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中加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中加科技视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中加领航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中加睿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中加聚享长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中加鑫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8,076,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8,076,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相烈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821,044	99.9045	193,779	0.0722	62,087	0.02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测试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IMU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IMU在新兴领域相关应用，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该领域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现有技术线路下的产品需求及订单落地、收入实现未来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未来竞争加剧可能存在价格下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市场热点，审慎评估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IMU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IMU在新兴领域相关应用，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该领域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现有技术线路下的产品需求及订单落地、收入实现未来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未来竞争加剧可能存在价格下行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